



禁止利用行业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

□ 本报记者 万静

行业标准化工作对于完善标准化制度规则,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意义。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出台《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就重点防范利用行业标准限制市场竞争的问题提出,禁止在行业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许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禁止利用行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办法》将于2024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业内对此分析指出,我国将以《办法》出台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行业标准体系结构,统筹协调好行业标准制定,为破除行业垄断和市场限制提供规范支撑,以标准化工作引领和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

明确行业标准制定实施责任主体

行业标准是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公益类标准,是国家标准的补充。

据了解,此次《办法》是对1990年由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制定的《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重新修订。

目前我国共有43个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73类行业标准,备案的现行有效行业标准总量达7万多项。这些标准在各行业的宏观调控、产业推进和行业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技术治理作用。旧《办法》实施至今已经有三十多年,而我国行业标准管理领域也积累了不少问题:比如部分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之间或重复交叉存在不协调问题,行业标准超范围制定,利用行业标准限制市场竞争,使用未经审批的行业标准代替、行业标准未按时复审、备案等。特别是2018年以来中央深化推进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配置,部门职责发生了调整,行业标准范围、管理要求也需要做相应的调整。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对旧《办法》进行修订和补充。

核心阅读

我国将进一步优化行业标准体系结构,统筹协调好行业标准制定,为破除行业垄断和市场限制提供规范支撑,以标准化工作引领和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



此次《办法》首先明确了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是行业标准制定和实施的责任主体,进一步明晰行业标准的制定范围和程序规范,全方位加强了对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落实规定。这也是对修改后的标准化法规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回应和落实。

据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相关人士介绍,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提出,要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推动包括行业标准在内的政府主

导制定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逐步缩减现有标准的数量和规模。修改后的标准化法也确立了行业标准的推荐性标准属性,明确了行业标准与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关系,增设了标准实施后评估制度。《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要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推进包括行业标准在内的推荐性标准改革,此次《办法》的出台就是为了贯彻上述政策精神。

中国计量大学标准化法治研究中心汪湖泉认为,我国历来重视行业标准对各行各业领域的技术引领和规范管理作用。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将行业标准称为“部标准”。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改称为“行业标准”,沿用至今。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各行业的发展进行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应的行业标准,可以进一步提升各行业的科技创新水平和产业整体转型升级能力。

禁止利用行业标准限制市场竞争

2022年4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强调,要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地方保护主义。此次《办法》备受关注的亮点是,提出了禁止行业主管部门等利用行业标准限制市场竞争的规定。

《办法》规定,行业标准的制定不得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禁止在行业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许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禁止利用行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同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国内投资企业平等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这些都高度体现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精神。

“《办法》的出台,一方面明确行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以国外标准为基础起草行业标准的版权要求,增加行业标准外文版备案要求,为行业标准转化运用国际标准,学习国外先进标准、提高行业标准开放水平提供制度依据,是推进标准‘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的双向开放的具体措施。另一方面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我国行业标准化工作,提高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为内外资企业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标准化环境,是形成国内国际相互促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的具体表现。”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相关人士解释说。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王先林分析指出,我国拥有14亿人的消费市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跨过1万美元门槛,可以说具备超大规模国内市场。然而市场虽然大,但在质量方面,目前还不能与这种规模相匹配。主要原因在于,制度规则不统一、设施高标准联通不够、不当行政干预行为较多,甚至不乏人为壁垒,这些因素都限制了市场要素资源的畅通,进而影响了市场功能及规模优势的发挥。此次出台《办法》从行业标准这个切入点提出,禁止政府主管部门利用行业标准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显示出我国反垄断执法工作的深入程度,通过上述行业标准领域的禁止性规定,可以有效地破解一些地方利用歧视性市场准入限制、选择性的支持政策来条块分割市场进行行业垄断的行为。

推动行业标准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行业标准和知识产权是引领行业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我国产业整体转型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此次《办法》的另一个亮点就是,进一步明确了行业标准的公益属性和制定范围。

《办法》规定,行业标准是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其行政管理职责,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当制定行业标准:

(一)已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二)一般性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三)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四)用于约束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

此外,《办法》还系统构建了行业标准监管制度,提出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其发布的行业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业标准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与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重复交叉或者不协调配套,超范围制定以及编号编写不符合规定等问题;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标准开展监督检查,通报结果;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协调配套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合、修订或者废止行业标准的意见,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处理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标准制度的透明度和可信度是确保建设统一大市场有效性和公正性的重要因素。它不仅是一份规范性文件,还是一种规范的共识。为此《办法》非常注重行业标准的信息公开,规定,行业标准发布后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推动行业标准公开,鼓励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行业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

标准制度的透明度和可信度是确保建设统一大市场有效性和公正性的重要因素。它不仅是一份规范性文件,还是一种规范的共识。为此《办法》非常注重行业标准的信息公开,规定,行业标准发布后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推动行业标准公开,鼓励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行业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

吸收改革经验成果 推动深化国企改革

新公司法设专章完善国家出资公司规定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值得注意的是,新公司法设立“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专章(第七章),完善了国家出资公司相关规定,受到广泛关注。

国企改革取得丰硕成果

新公司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新公司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这符合当前国企改革的进展情况,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已经成熟定型,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积累了丰富的改革经验成果,需要上升到法律层面并进一步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企混改中心负责人朱昌明说,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已经成熟定型,新公司法需要充分吸收并提供法制保障,补齐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法治短板,进一步推动企业真正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营。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同样认为,经过多年的股权多元化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一些集团公司也不再是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具体而言,有些搞了“央地合作”模式,例如南方航空集团,东方航空集团;有些是新成立的央企,例如中国稀土集团,中国物流集团;有些是整体股改上市的国有银行;还有些是10%的股权划转社保基金理事会的中央企业。一家国有独资公司改革之后,变成股权多元化的公司,原先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就不再适用了,可能成为特别规定的“漏网之鱼”。因此,新公司法的修订创设了一个“国家

出资公司”概念,将特别规定的范围扩充到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至于是股份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在所不问。新公司法的这条新规符合国企改革出现的新情况。另外,吴刚梁认为,国家出资公司特指一级公司。子公司混改与股权多元化早已成为常态,按照国家出资公司所出全资企业的规定适用即可。

国家出资公司亮点突出

新公司法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相关规定,被看作此次公司法修订的一大亮点。

“新公司法专设一章来规范国家出资公司,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国家出资公司的框架体系。”朱昌明说,首先,国家出资公司是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也就是一级公司,公司类型有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这为以后央地合作提供了法律支撑。另外,仅仅对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作出特别规定,国家出资公司设立的子公司适用公司法的其他规定。

“为以后国资集中监管提供法律支撑。”朱昌明进一步说,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监管是国企改革的方向,目前除了各级国资委外,财政部门以及众多部委都有监管的国有企业,新公司法明确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这为以后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监管提供法律支撑。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胡迟认为,新公司法提出了“国家出资公司”的概念,是此次公司法修订的一个亮点。“国家出资公司”概念的提出,主要是适应这些年的国有企业改革的成果,混改企业中出现了大量不是国有独资的公司,已经无法涵盖所有的国有企业。此外,新公司法对国有出资公司的出资人以及党建作了专门的规定,与之前的公司法相比更加完善。

朱昌明认为,新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明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国有独资公司均已取消监事会,新公司法也从法律上明确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针对国有独资公司也作出

单独规定,即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新公司法授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是从管决策也要管监督的角度作出的规定,将大大强化监督力量。

为风险防控提供法律支撑

值得注意的是,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吴刚梁认为,本条规定实际上提到国有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三位一体”的大监督体系。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是防范风险、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要求。2022年,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加强合规管理是日前国企改革的重要工作之一。在实际工作中,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这三个体系存在一定的重叠,需要协同和整合相关职能,统一管理平台。目前国有企业正在利用加强合规管理的时机,探索符合自身情况的“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模式。从法律上,新公司法第七章“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仅适用于国有企业一级公司(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适用新公司法其他条款即可。但是,由于近年来国有企业资产下沉,业务与人员也下沉,国有资本存在“穿透式”管理的特点,因此各级子公司也参照一级公司的治理模式,比如党组织前置程序,设置职工董事、外部董事过半数、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分设,等等。

在胡迟看来,这是这些年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加强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监管,风险控制成果,反映在新公司法里,完善补充了新公司法内容。

朱昌明同样认为,新公司法明确了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这是防范风险上升为法律规定,为国企“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提供法律支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司法修改咨询小组成员刘俊海告诉记者:“强调国家出资公司要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目的还是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公司治理,也是为了促进公司的基业长青,确保国有企业打造成‘百年老店’。”

2023年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437.6亿元

本报讯 记者翟小功 通讯员杨刚 杨小凤 据海口海关统计,2023年海口海关共监管离岛免税购物金额437.6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25.4%。购物人数675.6万人次,增长59.9%。购物件数5130万件,增长3.8%。人均购物金额647.98元。

2023年4月1日,海南离岛免税“即购即提”“担保即提”提货方式落地,进一步激发了游客购物热情,成为免税消费新热点,持续推动海南离岛免税消费提质升级。随着跨省游强劲复苏,海南实施系列促消费措施,各免税主体线上线下推出多样化促销活动,海南离岛免税市场呈现回暖趋势。

目前,海南离岛免税经营主体共6家,离岛免税店已增至12家。随着2023年12月28日三亚国际免税城C区全球美妆广场开业,免税门店品牌数量进一步增加,消费者购物体验得到进一步提升。

“总体上来说2023年全年海南离岛免税消费市场发展良好,这不仅得益于提货新政的实施,给了游客更多选择。同时,海关通过全岛的集中审单作业模式改革,及时上架销售。”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物流部总监汤洪说。

海口海关口岸监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关以智慧海关建设和“智关强国”行动为契机,积极推进免税品监管系统优化升级和集中审单作业模式改革,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实现对免税品赠品、试用装的全链条数字化监管。在持续加强正面监管的同时,加大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坚持“打”“治”“防”相结合,持续重点打击“邮寄送达”渠道“套代购”走私,全力保障离岛免税政策行稳致远。

宜兴:城乡融合发展赋能乡村振兴

乡村行·看振兴

□ 本报记者 刘欣

宜兴市是江苏省“南大门”,沪宁杭几何中心,域面积1997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近130万人,是著名的“中国陶都”,位列全国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前十。2022年10月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以来,宜兴市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释放县域范围的集成创新效应,走出一条城乡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路径。

宜兴市坚持高位统筹、全域推动、协同推进,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宜兴构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6位分管市领导各牵头一个专项工作组,41个部门单位联动”的组织体系。健全市统筹协调、镇组实施、村具体落实的工作体系。2023年,宜兴出台《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兴市高质量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建立月通报、季评估、年考核、任务书、项目库等制度,用好随机抽查、现场督导、红黑榜等方式,狠促任务落实。

同时,宜兴坚持产业融合,构建城乡贯通的产业链条。构建了“五级联动”现代农业园区体系,建成1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市级科技园、10个镇级产业园、98个村级特色园,形成稻米、蔬菜、水产、茶叶、紫砂、竹制品加工、休闲农业7个10亿元级特色产业。创新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全域建设镇村联合发展平台,以产业和项目为抓手,通过平台公司做强基础设施,新型经营主体自主经营,

拓展村级经济增长路径,村均可分配收入近600万元。

宜兴还推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加快彰显美丽乡村新模样。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重点培育2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3条美丽乡村示范带,推进城乡协同,率先实现交通、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收运、绿化、管理“七个城乡一体化”。全域实施城乡教育集团化办学和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便民服务站“三中心两站”一体构建,全域覆盖。

此外,宜兴推进城乡要素融合,整合人才、土地和金融等资源。实施“陶都英才”计划,用好“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机制,引进专业人才127名,培育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的“三带”乡土人才108人。深化“宜兴地改”行动,编制镇村规划,腾释农业农村发展空间。完成42宗、2073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现增收5.6亿元。累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3万亩,腾退低效用地1万亩,安排15%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整合47.5亿元各级财政资金,采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等模式,撬动276亿元社会资本投入示范创建,在苏南地区首创“整村授信”模式,做到“无抵押、纯信用、便捷化”放款,累计为18.15万户预授信240亿元。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宜兴市将锚定“率先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定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奋力书写宜兴乡村振兴“走在前、做示范”的崭新答卷。

RCEP生效两周年 大连海关助企利用政策红利拓展海外市场



本报讯 记者蔡岩红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自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至今已满两周年,对助推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产生了重大意义和积极影响。两年来,大连海关主动将RCEP优惠政策落实融入东北亚经贸发展大局,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为充分发挥原产地累积规则和协定优惠税率的双重优势,帮助企业解决原产地政策“知晓难、应用难、选择难”的问题,大连海关深入开展政策研究和数据分析,横向结合不同自贸协定的关税减让政策为企业评估甄选商品,同原产国条件下的最优协定税率;纵向则助企优选原材料供应国别,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多元、稳定,同时“一对一”指导企业研究吃透RCEP原产地累积规则,充分利用政策红利拓展海外市场。2022年1月至今,大连关区RCEP项下进出口商品累计享受惠值20.2亿美元,税款减让1.75亿元人民币。

图为大连海关所属港湾海关关员到企业开展原产地业务调研。
本报通讯员 韩知妍 摄

